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耳食錄 第七卷

彭公子 東鄉艾生善卜日。凡鄉里婚嫁喪葬，及一切動作瑣碎事多就卜焉。遵其所謂宜者則吉，犯其所謂忌者則凶，往往奇驗。鄉之人以是神之。

有彭公子者，豪而復，素不信艾。買得好絹將制衣，偽卜期於艾，艾造某日可，某日必不可。公子心嗤之，故以不可之日制焉。且多召衣工，務觀成於一日。艾聞而往戒之，曰：「公衣犯大忌，必不可服。即服，當以明年之某月某日某時，庶無患。公宜信之，毋謂鄙人之言略不驗也。」公子陽諾，次日即衣之。方挈領，忽有人影出衣中，歎然遂滅。公子始疑懼，然轉念一衣之微，何關休咎或目眩所致。卒衣之。

以事如岡上。岡上者，小市廛名也。事畢而歸，道逢擔者負棘薪過之甚疾。棘端勾其衣，衣為之裂。乃止擔者而呵之。擔者不遜，公子怒，三掌其面而去之。

是夜但者歸，號痛語妻子曰：「彭公子擊我，傷甚，我死矣。」

爾曹不可忘！」言畢遂死。妻子鳴於裡正，夜奔公子，聲以斃命，明發將詣縣訴之。當公子之事擔者也，裡正在焉，乃謂公於曰：「日間之事，餘實見之。公子拳之，亦太甚，動中窳會，是以速斃。」公子知其誣證而莫能辨也，私許裡正金，求其排難，願以萬緡歸擔者妻子，且經紀其喪，以求毋訟。裡正主之，遂息訟。計公子所費，不下三萬金，而家藏頓盡。

或以語艾，謂不聽公言，果至於此。艾歎曰：「未也，猶有甚時。」

公子憤怨不已，乃過擔者家，撫其棺而大哭曰：「吾與若何仇爾裂吾衣，不吾償而薄責爾，亦其宜也。爾之死，病也，命也。爾妻子因以為利，破吾家，蕩吾產。爾死有知，寧獨無愧於心乎？」其妻聞之，大恚曰：「爾本吾殺夫之仇，僅傾爾產，亦大幸。今既若此，吾豈以夫之死為市者乎且爾非實斃吾夫，心有所惡，伺為輸吾金而營其喪事」即命其子訴之縣。令驗屍。得死傷五六處，乃抵公子法。裡正亦以受賄蔽辜，比於同謀，降一等議罪。

夫破吾衣而不遜，擔者則有罪矣，從而薄責之，亦人情時有，未應遂得慘報。然必其平日暴橫不逞，有以取鬼神之怒，逃於彼而償於此也。不然，亦其前生業冤也。至卜者之言，本不足信。然人生有吉康，亦有凶悔，跬步不謹，禍機伏焉。雖無人言，亦當隨地自警，況有卜者之言哉！此與陸次雲《北墅奇書》所載推車者破衣事，初相類而後相反，蓋彼能忍而不較，此屢警而不悟也，

又嘗有一人出遊通市，一無賴漢迎而毆之，非醉非顛，不可理解。其人猛悟，此漢無故而辱我，非前生仇，即今生業也。再拜而謝之，拂衣竟去。市中見者無不服其量之宏，而怒此漢之狂也。次日，此漢無故死。其人以是故，得免於累。善乎哉！君子克己以全身，達人見幾而遠禍，斯人有焉，此可以為法矣。

三元

乾隆癸酉科江西鄉試，分宜令天門陳公大經典房考官。入闈前一夕，夢迎天榜，眾鼓樂送一匾額至其家，書曰「三元及第」。已而本房取中七人。內三人為樂平胡羽堯先生，名翹元，大庾戴貫圃先生，名第元，南昌彭芸楣先生，名元瑞；後皆登進士第，所謂「三元及第」也。胡官至光祿寺卿，戴至太僕寺卿，彭以乾隆庚戌官至協辦大學士。

清河令

清河令王君名城，大興人。其所著裡衣，通身皆有火，視之不見。以手批之，則火星燦然。間抖其兩袖，則火從袖中爆出，其他性體，略不異人。

盱眙令羅君恬庵親試之，為餘言。其故殊不可解。

方先生

明萬曆間，有方先生者，西江人也。性頗端嚴。舉孝廉，至京師，館於宗室府第。一日，偕主人遍遊諸宅，見後苑一室華麗軒敞，棟椽指雲，而扇鑰甚固。時方盛夏，炎威熾人，心念此地清曠，欲避暑其中，請於主人。許之，為掃榻焉。先是，宅素傳有異，人不敢居，亦絕無所見聞。主人雅不欲拂方，故未之告也。

方秉燭觀書，至更餘就寢。將欲寐矣，忽聞簫管雜奏，環佩之聲鏗然發於戶外。戶既啟，歷游諸房，達於寢所，則女郎數輩，容態妖冶，舞衣歌扇，虹燈翠葆，共擁一麗人。方意必主人諸姬，為長夜之游，偶至於此；又念直達寢所，何無閨闈禮得無以己新遷，而諸姬故未之識耶噉以驚之。麗人遣問噉者誰，方以姓名對。麗人謂侍從曰：「方先生，正人也，安得擾之」笑語而去。

翼日，欲以所見語主人，恐冒瓜李之嫌而貽諸姬罪，乃托他詞還舊居，而泄於其戚屬某。

戚，匪人也，竊幸之，潛往宿焉，冀有所遇。果聞鼓樂聲自樓而下，急於門隙間窺之。見簇仗至廳事，一麗人中坐。奏樂既闋，兩行班衛其肅，無敢嘩者。中坐麗人忽怒曰：「聞方先生已去，誰何至此邪氣逼人乃爾，速為勾致！」須臾，二女郎破門而入，以銀鑰係戚頸，牽出堂下。麗人數之曰：「穴居鼠子，欲隨公房雞犬不可得，敢犯神仙眷屬耶其心可誅，亟斬以徇！」戚叩頭乞哀悔罪，麗人曰：「若殺爾，實污吾刃。今貸爾以死，爾宜舉以告人也。若秘之，是爾心叵測，終當殺爾矣！」乃命杖一百而去。

次日人來，見戚宛轉於地，血肉狼藉，氣息僅屬，病一月而後瘥焉。每自述其狀云云。

市中丐者

昔通州市一丐者，一瓢一杖，衣不襟，鞋不底，腹患瘡臭惡，一市皆掩鼻。逢人則呼曰：「肚裡飢，肚裡磯！」人與之錢則辭，與之食則不受。如是三日，人咸怪之，謂其飢而不受餉，殆狂人也。及其再呼，則呵之，且惡其臭，議逐之境外。丐者笑曰：「我自肚裡飢耳，與公等何與」於是呼更急。忽米肆一少年跪於丐者之前，曰：「師度我，師度我！」丐者大笑，舉手對眾曰：「我真度李機矣」遂挾少年凌空而去。少年姓李名機也，其隱語雲。丐者去後，市中香三日。

又，宛陵市一丐者，衣百結之衣，袒其腹。腹患癰潰，膿血被踵，腥穢不可近。大呼市中曰：「誰人舔我肚」人咸怒罵曰：「賤乞，誰舔爾肚者」丐仍呼不止。一判官肩輿而出，遇於市，即降輿跪而舔之。丐及判官皆失所在。

仙人遊戲，往往如此。以正道論之，殊不近人情。吁！此其所以為仙人歟

李齊娘

桃源羅敬之，弱冠客岳州。夜有女子款關而入，年可十八九。敬之驚問所由。曰：「妾，君之婦也。念君獨處，情不能已，故來相視。」敬之茫然不解。既同寢，向晨而去。次夜，又一女子來，年更少於前女。相見之際，一如前女之言。敬之愈疑，意必非人也。

序屆殘秋，太守李公召客張宴。敬之與焉。廳廊菊花盛開，座客各賦菊花詞。敬之詩最佳，太守愛之，欲妻以女而未言。敬之酩酊歸。

是夜二女同至，敬之大恐，女曰：「吾姐妹與君，皆訂百年之契。雖未及結縭，遽隔泉壤，安忍自疏？君既不安，便當晦跡。李齊娘者，君之佳偶也。彼已有意，宜求之。」淒恨而別。敬之獨坐凝思，不得其故。孤燈短榻，泫然不寐。

迨曉而父手書至，乃知作客之後，曾聘同邑崔氏女，小字鬆翠，年十八而卒。崔不欲與羅斷婚，復以次女篁翠字焉。旬日而篁翠又亡。夜來二女，蓋其魂也。

敬之悲慟。遺書別太守。即日束裝歸，求二女之墓而哭焉。陰霾冷霧中，二女形見。他人不見，惟敬之見之，宛然岳陽晤對時也，有頃而滅。敬之感其情摯，不欲再娶，即娶亦必李齊娘，而又不不知其何許人也。父亦令訪之。遂浪遊吳越。

李太守，越人也。聞已罷官歸，敬之以舊誼往謁。太守甚歡，詢知敬之猶未娶，夜使媒者道意焉。敬之固辭，因以齊娘之說告。媒者笑曰：「若是，則君為求婚來也，又何辭焉齊娘，李公之仲女，我所執柯者是也。」敬之喜躍，遂允之。蓋太守在岳州時，實欲以長女妻敬之，至是長女已他適，故及齊娘雲。即其家成婚。

婚之夕，既寢，聞妝台之畔有相對歎息之聲。敬之驚問，則答曰「翠、翠」。敬之知為二女，乃謂曰：「二卿既來，何不登吾牀吾不復畏也。」一女應曰：「宴爾新婚，豈得相擾」齊娘聞之，悸怖浹汗，急抱敬之於衾中，略不敢動。又一女曰：「阿妹且去，薄命之人，在此奚為郎即不棄，庸不取憎新人乎？」言罷寂然。再問之，則不應矣。由是遂不復見。

困默真人

困默真人姓徐氏，金溪菖蒲塘人。婦人孺子能道之。曩閱其家傳，粗記其略，追錄於此。

真人將生之前夕，異香滿室。母夢八人造其堂，類所傳八仙狀，互相推擁，最後推一跛足者入臥內，蓋李鐵拐也。既寤而真人生，貌奇丑。數歲頗愚魯，以是失愛於父母。年十三四，始能言。

值大旱，父命灌苗田間，則高臥樹下，竟日不醒。見者以告，父怒，將撻之。真人曰：「父欲灌苗，則苗已灌矣，復何求」往視，則水已盈畦。蓋結草為人，置水車上，車自運轉以致水也。於是父始知其異。

正月十五夜，與諸昆弟坐談，忽假寐。既醒，則稱曰：「蘇州燈戲頗佳。」眾嗤之曰：「汝夢游耶」真人曰：「即真去亦何難！」眾試求與俱。真人曰：「欲去則當如吾教。」乃扇一傘，令昆弟閉其目，坐於上，共三人。戒之曰：「慎勿開目，開則墮矣。」其從兄素黠，真人於其左掌畫一錢，曰：「呵之則錢出。」遂啟行。

三人坐傘上，如坐椅桌，略不搖撼，但聞耳畔風聲呼呼，如百萬金甲銜枚赴關，巨浪洪濤洶湧而澎湃也。俄頃已至，便令開目。果見鯨鱗雁足，綺樹繒樓，輝煌爛漫十餘里。妙女踏歌，遊人如蟻，語言嘈雜，皆作吳音。真人曰：「揚州天津二處，亦不減此盛。宜並觀之。」亦次第攜之而至。風景不同，語音亦異，賞心悅目。使人忘返。

時夜漏將殘，真人笑曰：「可以歸矣，」復令閉目，坐傘上如前。從兄中途私計：必騰空也。試開目下視，則已墮地矣。宛轉至曉，乃在廣信人家茅屋上，扳緣而下。將乞食，忽記掌中畫有錢，如真人教，每呵之，輒得一錢以市食，得不飢。五日至家，而畫錢乃滅。後有人自蘇、揚返者，叩其所見，果不謬也。於是昆弟各異之。

又嘗游鄰耶，大署居停之門曰：「出賣風雲雷雨。」見者駭焉。

時五月之交，數郡旱甚。太守聞而召之，真人曰：「野人安可召」

竟不往。使者反報，守怒曰：「妖人惑眾，猶敢爾」欲捕之。或勸守姑就之，買雨不效，乃治之。守諾，往見焉。真人命結壇郊外，官吏齋戒，後三日午初當致雨。守歸，遵其言，禁內外屠宰。

其日辰牌，真人不至。使二胥視諸其旅，竟不知所往。遍索之，得於東門之酒肆，則燒刀一壺，犬一器，飲啖將盡矣。胥訶曰：「野道不潔如此，乃使官長齋戒耶！當鳴於宮，懲爾罪狀。」真人以犬耳二枚啖二胥，求秘之。既至，胥以告，守怒甚。真人曰：「是何傷哉」乃張口吐出一犬，缺其兩耳，守問耳安在，真人曰：「二胥食之矣。」守乃答二胥。

將午，真人命官吏拜壇下，戒之曰：「雨至亦勿起。」復取片瓦，覆縣令之頂，然後暢快登壇。時赤日當天，晴空萬里。真人向東而噓，則黑雲一片起於東。復向西、南、北三方噓之，雲皆隨其噓而起。須臾四合彌天，雷電交作，雨集如矢，自午迄未，甘霖三尺矣。真人拍掌高歌，壇上聲乃高於雷。官吏長跪泥濘中，俯伏不敢起，起則雷聲震足下。縣令以片瓦之覆，週身方丈，雨竟不及焉。蓋諸吏多貪刻，惟縣令廉明，故真人以瓦相庇也。已而眾歡呼「雨足」，真人舉袖一揮，則滂沱頓止，陽烏躍出，更無纖雲。下壇作別，衣冠灑然，略不沾濡。

守大服其神，將酬以金幣，飲以酒。真人曰：「風雲雷雨，不須價也。」掉臂徑行，追之莫及。

又嘗客金陵書肆。市中一人過其前，真人拱之曰：「公何來」其人曰：「來散佈紅鹽。」真人曰：「吾所居乞相庇。」其人諾而去。聞者詢其說，真人私語曰：「此熒惑星也。金陵火矣！此宅當無恙。」已而萬家焦土，惟書肆巋然。

真人從母貧，以賣酒為生。素愛真人，真人感之。家有井，投以米七粒，令汲之，則酒也。賣之三月，得錢數百千。真人問曰：「獲利否」從母曰：「善則善矣，惜無槽滓以飼豚耳。」真人歎曰：「白水為酒，猶憾無糟，甚矣，人心之無厭也！」復投米七粒，而井水如故。

人以其種種奇幻，咸知其為仙，多以「仙」呼之。真人終托術士以自晦，平居孝父母，畜妻子，和協鄉里，不失乎人道之常，故人卒莫得以仙名之也。

一日無疾而死，家人殯而葬之矣。適有友人自成都返者，造其家訪之，聞已死，恍然曰：「彼殆真仙矣！前日晤我成都市，謂我曰：『尊慈壽期已近，曷不歸』吾以為道遠莫及，則笑曰：『果欲歸，已買舟候君。但去，保無誤。』吾素聞其術，慨從之。黃昏解纜，比天曉，已達文昌橋下矣。不掛席，不蚊棹，舟過萬重山，直如天上坐，不謂從水中行也。登岸相別，今來致謝耳。夫神妙若此，而豈其死哉」急發其墓，果空棺而已。

後蛻化於武夷山。牧童每出其蛻戲弄之，忽大風攝蛻而去。幼時牧牛山中，偶以雞卵擲石上，黃白相間，歷久彌鮮，鑿之不能去。又嘗與諸仙試法遊戲，或以網兜風，或以籃盛水，真人以茅擔石，其跡猶在焉。武宗召使求雨，輒稱旨，封為真人。自稱困默道人云。

今其村有神仙樓，禱祀不絕，其故宅也。嘗遺一求雨牌，族人寶之。遇早面禱，無不立應。後為鄰村郭氏借而易之，遂不應。郭氏出真牌禱雨，風雷之中，牌亦不知所在。

吳士冠

吳生杰，字士冠，豫章人。僦居沈氏別業。院有小池，池上桃柳各一株。淡日微風，吟詠其下，帳然有碧雲日暮。佳人未來之思。

一夕，鏡月初懸，遙見人影徘徊桃花下。促視之，乃一麗人，雲鬢霞臉，衣淺繹衣。見生，欲避去，生引其裾曰：「天風吹來，復任其吹去耶？」絳衣曰：「妾西鄰某氏之女也。愛此夜景彌佳，故來遊賞。」生求與俱。至室中，絳衣曰：「妾非能無意宋玉者。然此時羞顏所不能及，且恐家人見跡，當俟諸他日。」生不得已，與之盟而縱之去。自是日掃榻整衽，以待佳期矣。

越三日，夜初，有扣環聲。急啟門，一女郎徑入，綠衣翠袖，並非前日所期者，面容態冶豔不相下。生訝之，方欲啟問，而女郎遽駭曰：「此非阿姨之家耶吾誤耶」即欲去。生持之，笑曰：「誰為卿阿姨即此是也。」女且怒且笑曰：「此真冤苦！」生閉門迫之，女不得已，從焉，謂生曰：「妾家去此伊邇，因阿姨遣孀相召，誤至君所，殆亦夙緣。今當赴阿姨招矣。」生請後期，女答以伺便當至，遂送之出門。時生僦居未久，且足跡不甚出門戶，固未悉鄰氏之誰何也。但覺餘情剩馥，描寫中懷，竟不成寐。

少頃，又聞扣環聲，竊意綠衣復至，喜而納之。映燭而觀，則宛轉低鬟，絳衣長袖，向者之花下人矣。生益喜，私心竊謂一時頓得兩玉人，從容撫之曰：「侍卿日久，今夕乃來，然真信人也。」繹衣不語，而眉黛間微有愁怨之色。叩之，亦不言，終宵而去。

次夕，綠衣者復至，曰：「昨得侍君於歸而心醉，因成拙詩一首以志幸，可呈教否？」生狂喜索觀。綠衣袖出一碧箋，字畫端麗，詩曰：

「小院春愁聽子規，風前舞斷小腰肢。

韓郎忽走章台馬，炯散紅樓月上時。」

生贊賞不已，笥而藏之，若獲至寶。

是夜綢繆繾繾，倍覺風流。綠衣臨去，謂曰：「妾父母頗不戒，得恣往來。然恐過擾君子，當定期而至。」生正念兩女頻來，必且相值，豈得晏然乃訂以越宿一至。

次夜絳衣復來，妖嬈諧謔，不復如前之緘默，而舌鋒銛利，多含譏刺，若知有綠衣之事者。雖百端隱秘，終不釋。將曉，臨去，亦請期。生陰幸其言，因偽請連夕。而女不許，遂亦訂以越宿，蓋奇日也。而綠衣之約乃偶日，故俛紅倚綠無虛夕，而竟不相值。

生一日晝坐無聊，出綠衣詩觀之，即於紙尾屬和。既畢，壓置硯匣下。是夜絳衣至，談次，屢翻閱案頭書冊，復玩弄其筆墨不休。生曰：「美人亦解吟詠乎」絳衣曰：「誠恐貽羞大雅。然鄙人之志，不可默也。」遂索箋書二絕云：

「鎮日無言憶玉真，天台明月是前身。

芳聲孤負襄陽賦，偏讓靈和殿裡人。」

「為誰消恨助誰嬌紅兩丹霞自寂寥。惆悵劉郎並阮客，斷魂翻在灞陵橋。」

生覽之，雖覺諷己，而驚其才藻，乃雖贊曰：「雅有唐音，真掃眉才子矣」絳衣笑曰：「謬賞所不敢當，第比章台柳何如」生愕然曰：「何謂也」絳衣即於硯匣下取綠衣詩讀之，曰：「謂此耳。」生不勝慚，遂告之，已求相容。絳衣曰：「非有他意，直以此賦詩者非人耳。恐傷郎君，宜遠之。」

生猶未信。忽有排闥而入者，乃綠衣也，指絳衣罵曰：「汝本妖妄，乃間我乎！」絳衣亦罵曰：「顛狂婢子，只合向長安道上，牽行人衣袂，何得撞入武林源誘人漁郎耶」綠衣曰：「吾先人九烈君好獎士類，曾以藍袍贈李秀才，李遂登第。詞人學士往往稱之。即清風亮節如陶彭澤，猶心折焉。安所謂顛狂，為汝輕薄隨流者口實也？且即有是，於汝何與而妒若此，豈猶謂阮宣之婦劍鋒不利耶」

是時生意驚魄駭，莫所知雲，但曰：「不佞之罪，不佞之罪！」

二女爭辯殊不息，久之，乃相謂曰：「郎君何罪！皆汝我之孽。既已言泄，安可復留自後當相戒絕跡，再至者，宜嘗斧刃！」生淒然曰：「二卿何相軋之深也？鄙人方田聯芳，乃遽作此斷腸語，吾將何以為情哉」二女曰：「君勿戀，緣盡矣。世間繁華，無不撒手，而況嬌花弱絮乎」遂趨出，俱失所在。

後微叩鄰人，並無所謂二女者。但見桃花帶雨，狼藉殘紅，柳線含煙，飄搖慘綠，尚有灑淚含顰之態，二女殆桃柳之精也。歎息永日，禱請終宵。每當淡月微風，雙影搖動，輒疑嬌魂麗魄翻然而來，卒亦無有孳簾而入者，而生亦自此病矣。思念之誠，至於心死，乃賦《醉春風》一闋以自傷，云：

「柳外倉庚喚，花間蝴蝶散。東風吹老豔陽天，歎歎歎！前度劉郎，當年張緒，一般淒斷。獨倚雕欄畔，情根誰剖判相思相見定何時算算算！除是來生，現身花柳，才完公案。」

久之，移疾歸。